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根据公司年度报告，2024 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

（1）报告期内，热熔胶经营稳定，反应型胶黏剂净利润增长超 100%，但因光伏胶膜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原料 EVA 粒子价格较上年下降，导致光伏胶膜产品售价同步下降；光伏毛利率为负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导致利润减少；

（2）报告期末，对光伏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导致利润减少；

（3）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光伏业务相关资产和墙布业务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计提资产减值导致利润减少。

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未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建议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努力提升业绩水平。对于公司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与已披露信息的匹配程度，实时跟踪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如发现募投项目存在变化或再次延期的可能性，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荐人提请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控制权变更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相关舆情报道。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盖章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